

國立交通大學 9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五) 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黃威校長

出席：許千樹副校長(請假)、馮品佳教務長、裘性天學務長、曾仁杰總務長、林一平研發長、蘇朝琴副主任(請假)、陳耀宗主任、孫春在館長、李遠鵬院長、方永壽院長(傅武雄副院長代)、謝漢萍院長、毛治國院長、楊裕雄代理院長(請假)、戴曉霞院長、林進燈院長、莊英章院長、蘇育德代理主委、葉甫文主任、陳加再主任、彭德保主任秘書

列席：陳榮傑副院長、李大嵩主任、戴淑欣組長、鄒永興組長、梁嘉雯組長

記錄：劉相誼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目前為止教育部尚未有正式新任校長之公文到校，請各位主管在各自的職位繼續貢獻，再次感謝各位主管的辛勞努力，使學校穩定順利運作。

二、前次會議紀錄已 E-mail 核閱確認。

三、研發處報告：

—計畫業務組—

(一)國科會 96 年度「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受理申請。

本件至 96 年 1 月 19 日止受理申請，已印送文函附件通知相關系所單位轉知教師參辦。本計畫只接受整合型計畫，申請人請依專題計畫申請方式上線作業，計畫學門代碼請點選 EW，並請所屬單位於 96 年 1 月 16 日前上線造冊附同送存資料交計畫業務組彙辦。

(二)國科會 96 年度「電信國家型科技研究計畫」受理申請。

本件文函附件已印送通知相關系所單位轉知教師參辦，至 96 年 1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申請人請依專題計畫申請方式上線作業，並請所屬單位於 96 年 1 月 26 日前上線造冊附同送存資料交計畫業務組彙辦。96 年度規劃內容新增「國際合作計畫」一類，其他研究重點及詳細說明請參考所附「研究重點規劃及執行簡要」或可自行上網查詢。已依去年公告之規劃重點提出計畫申請並已執行 1 年者，仍可依原主題申請延續計畫。

(三)國科會「96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千里馬計畫)已核定。

國科會函送「96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核定名冊，本校本次共 27

人申請，獲核 17 人。獲核名單如下：

系所單位	指導教授	獲核人員
電子系	邱碧秀	何嘉政
電信系	陳伯寧	吳佳龍
資工系	曾煜棋、吳毅成、林盈達	陳建志、汪益賢、林柏青
光電系	王興宗、祁甦、陳智弘	李亞儒、彭煒仁、魏嘉建
電物系	趙如蘋	吳信穎
應化系	許千樹	宋建宏
統計所	洪志真	顏家鈴
材料系	陳三元、張翼	劉定宇、褚立新、吳偉誠
環工所	葉弘德	張雅琪
經管所	蔡維奇	楊文芬
應藝所	鄧怡莘	董芳武

文函附件、修改後之合約、請款函稿範本及作業要點等已印送通知各申請單位，請獲核單位轉知受補助人員相關辦理事項。核定受補助人員須於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前往研究國家。請系所單位於獲核人員出境 2 個月前備妥函稿及合約書等資料送國科會備案並請領書籍費及生活費。

(四)國科會獎助「國內博士班研究生赴德國研究」(三明治計畫)受理申請。

國科會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AD)合作協議每年遴選國內博士候選人赴德國大學或研究機構短期研究進修。已印送文函、計畫作業說明及自網頁下載相關申請表格通知各系所中心，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博士候選人踴躍提出申請。96 年度申請及作業時程：第 1 梯次(2007 秋季班)－96 年 1 月 31 日止，96 年 4 月底前公告結果。第 2 梯次(2008 春季班)－96 年 7 月 31 日止，96 年 10 月底前公告結果。申請人請分別於限期 3 日前將申請資料各一式 2 份交所屬單位慎加審核後推薦備函辦理申請。

(五)國科會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雙邊合作協議之「96 年度臺德青年暑期研習營」受理申請。

國科會函送「NSC/DAAD 2007 年合作選送博士生暑期研究計畫」說明書，本研習營將選送理工科系博士生赴德學習，已印送文函附件通知相關系所單位轉知並鼓勵所屬博士生踴躍提出申請。本案申請日期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 月 31 日止，申請人請於限期 3 日前將申請資料交所屬單位備函辦理申請。

(六)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學術會議及活動審查要點」。

本件文函附件已印送通知各系所中心轉知教師參辦。本次增訂補助領域，含大學法人化等 12 項相關議題；另每年 2 次申請時段截止日延後，3 月 15 日

至 4 月 30 日受理申請同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辦理之活動，9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受理次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所辦理之活動；另外，本案審查及補助原則亦有所修正。欲申請單位請分別於 2 次時段限期 3 日前備妥函稿及申請資料辦理申請。相關訊息請參閱文函附件或可自行上網查詢。

四、總務處報告：

- (一) 第三招待所工程第一期工程業已完工驗收，刻正辦理使用執照申請。第二期裝修工程 8.30 日第二次開標決標，刻正施工作業。(預計完工日：96.5.31 日)
- (二) 環保大樓土木部分：預定進度 64.39%，實際進度 68%，目前工作項目為建築物三、四砌樓空心磚牆，水工水道牆身、鋁門窗安裝，超前 3.61%。水電部分：預定進度 62%，實際進度 68%，超前 6%。目前施做項目：一~五樓動力弱電線槽製作安裝、消防水管配管、隔間牆管線安裝。(契約開工日 94.9.14、預定完工日：96.5.11)。
- (三) 管理一館增建整修工程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81.88%，落後 18.12%，刻正施作項目為四樓版灌漿、RC 鋼壁粉刷工程及水電工程，B1 及一樓鋼構缺失改善，進度落後部分請承商至遲於一月底前趕工完成，並停止估驗計價及計罰。另為全面更新電力管線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並於 11.10 日完成議價。原契約完工日 95.6.19 (第一期追加工期後契約完工日：95.10.16，第二次追加工期 39 工作天，預計最後完工日 95.12.20)。
- (四) 田家炳光電大樓新建工程已完成最有利標評選，承商刻正辦理開工申請，已完成合約製作。估計完工日：97.7.31 日
- (五) 客家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經辦理第三次招標作業，於 12.13 日開標決標。目前規畫於 1.11 日下午舉行動土典禮，將邀請總統出席典禮。估計完工日：97.11.15 日。
- (六) 本校與煙波飯店(湖濱本館)簽訂「96 年特約商店」合約：
 1. 本校將循往例與煙波飯店簽訂 96 年特約商店合約。
 2. 優惠內容：本校教、職、生及客戶訂房者，均享有湖濱本館住宿五折優惠 (不需另加服務費 10%)。
- (七)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費事宜：
 - (1) 同學自行下載，下載處除出納組網站外，新增台企銀網站：
 - ◆ 交通大學出納組網站學雜費系統：
<http://140.113.103.55/cashier/>
 -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學雜費網站：
<https://sch.tbb.com.tw/system/index.aspx>
 - (2) 通知方式：
 - ◆ 電子郵件：本組將於 96 年 1 月中旬以電子郵件通知同學，學雜費繳費單開始下載日期及繳費期限。

◆ 附加於「學務處生輔組」之家長通知函公告。

(八)教育部將於96年1月10日(星期三)由教育部總務司長帶領查核委員等共11名至本校進行檔案業務查核。教育部係針對本校檔案管理整體規畫、相關設備、檔案庫房檢查、檔案宣導及專業培養、檔案實作、檔案清理銷毀、檔案應用及作業資訊化等為抽查重點。

附帶建議：客家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經舉行動土典禮，由於將邀請總統出席典禮，是否考慮延至2月1日後辦理，較能以完整的行政及教學團隊相迎。

五、人事室報告：

1. 依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檢附本校教師借調名冊請參閱(附件甲)；另有關修正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1節，擬俟參考其他學校作法後，再行提會。
2. 95年度員工休閒旅遊活動95年12月22日(星期五)桃園桃源仙谷，共計250人、6台車，在此感謝軍訓室殷主任教官當日的支援及領隊，活動圓滿結束。

六、會計室報告：

1. 96年度校內經費分配討論會議，擬於96年2月份辦理，頂尖計畫經費一併列入討論及考量。
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已累積4項提案有待討論，擬定96年2月份開會討論。

七、秘書室報告：

1. 感謝各單位配合進行移交作業，請還未準備好的單位再繼續努力。
2. 預定於本(96)年1月31日(三)中午12時，假浩然圖書館B1大廳舉行本任行政團隊之歡送茶會，歡迎大家踴躍來參加。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請修訂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辦法」(如附件一)第十六條，請討論。
(總務處保管組提)

說明：

1. 依據九十五學年度(上學期)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通訊投票決議辦理。
2. 依據行政院頒布「宿舍管理手冊」第十條規定「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
3. 留職停薪情形，如借調公立(或私人)機關、育嬰、侍親..等，目前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辦法」未對留職停薪者制定其規範。
4. 本次僅修訂第十六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提案修訂為
十六、宿舍借用人離職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借用之宿舍；受撤職、休	十六、宿舍借用人離職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借用之宿舍；受撤職、休職或

<p>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借用宿舍；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七十九年四月十一日前配(借)用之宿舍者，仍適用原規定。</p>	<p>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借用宿舍；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因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者，若請調機關已同意宿舍借用或未回校兼課者，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其餘留職停薪者仍須簽請核可。七十九年四月十一日前配(借)用之宿舍者，仍適用原規定。</p>
---	---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擬請修訂本校「職務宿舍自費整修施工規範」第三條第3款(附件二)，請討論。(總務處保管組提)

說明：

1. 依據九十五學年度(上學期)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2. 因單身宿舍黏貼塑膠地板難以清理，為維護其整潔，特修訂之。
3. 條文修改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提案修訂為
<p>3. 原塑膠地板重鋪磁磚或木板，須事先簽請學校同意。</p>	<p>3. 原塑膠地板重鋪磁磚或木板，須事先簽請學校同意。但單身宿舍不得另行黏貼任何材質之地板。</p>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請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文書處理作業規定」(如附件三)，請討論。(總務處文書組提)

說明：

1. 為提升本校文書處理效能，減少本校同仁處理公文書的錯誤，特擬具本作業規定。
2. 本作業規定係依據本校實際作業方式，並參考台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所擬訂。本校承辦人員除了依據行政院頒文書處理手冊外，並應依本作業規定處理文書作業。
3. 本案已依上次會議決議於95年12月25日辦理全校同仁說明會，並徵得主秘、人事室主任及會計室主任提供修訂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請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檔案應用申請作業要點」(如附件四)，請討論。(總務處文書組提)

說明：為配合政府規定檔案資訊化政策，並提升本校檔案應用價值，擬請

訂定本校檔案應用申請作業要點，以利民眾應用本校檔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擬請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辦法」，請討論。
(總務處文書組提)

說明：為辦理本校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提升檔案管理效能，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13條暨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第3條規定，擬請訂定本辦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版本如附件五)修正第二條：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1人，由本校主任秘書擔任之；小組成員由本校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通識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會計室主任組成之。

六、案由：擬請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接受捐贈回饋辦法」，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1. 本校接受各界捐贈，於88年11月29日交大校務基金回饋辦法討論會議初訂「校務基金回饋辦法」，9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曾提修正案，決議請提案單位彙整相關資料後再議。
2. 本校目前接受各界捐贈回饋尚未製訂統一之回饋辦法，參考目前需要及台大之作法，特訂定原則性之規定，供校內各單位接受捐贈時，有一致性之致謝標準。
3. 擬於本辦法通過施行後，同時廢止88年11月29日交大校務基金回饋辦法討論會議初訂之「校務基金回饋辦法」。

決議：請秘書室參考在場主管建議彙整修正後，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1. 訂定較一般性原則以因應日後各種型態之捐贈來源。
2. 捐贈後之回饋制度須有系統性機制以供遵循和討論。
3. 捐贈豎立之紀念品、雕塑或銅像須有週期性維護作業。
4. 可存在協商式的捐贈及回饋方式，以更具彈性。
5. 捐贈金額之額度及劃分上，宜再考慮周詳，須有對應等值之回饋，若屬捐贈建物，其金額於不足額部分須如何支應，亦請一並考量。

七、案由：有關教育部(95年12月15日函送台秘企字第0950190065號)函請各級學校「落實推動風險管理及危機應變工作，建立單位(機關)風險管理機制，並配合本作業原則強化政策規劃執行之風險評估與管理」，本校後續作業應如何配合辦理，提請討論。

(秘書室提)

說明：(一)本校總務處已訂定本校「公共安全委員會組織規則」、「危機處理小組組織章程」及「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作業要點」等辦法。

(二)為了提昇行政管理效率及避免同性質辦法而多單位管理及制訂情事發生，爰此，是否建請總務處納入前開等辦法未來修訂考

量？或討論議決由那單位負責，並依教育部來函起草本校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

決議：本校「公共安全委員會組織規則」、「危機處理小組組織章程」及「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作業要點」等辦法訂定時間久遠，請先修相關組織辦法以符合現況，再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八、案由：本校推薦教職員參加教育部 95 年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案，請評選。
(人事室提)

說明：

1. 依教育部 95 年 12 月 4 日台人(二)字第 0950178793 號函規定，遴薦人員參加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人選，應於本(96)年 1 月 15 日前報部彙辦。
2. 本年度本校各一級單位推薦參加此項選拔之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計 9 名，各員之優良事蹟如後附審查事實表。
3. 查教育部近幾年選拔全國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每年獲選約 80 人，平均每一部屬單位獲選 1 人。本校為因應上述選拔慣例，近年來均推薦教師及職員各 1 名送請校長排定優先順序。
4. 本校往年之評選方式，係由各推薦單位簡述推薦代表之優良事蹟，再由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方式推選之。

決議：1. 無記名方式投票選出：

教育人員類：廖威彰主任(體育室)：12 票。

公務人員類：邱添丁技士(秘書室)：9 票。

2. 請人事室及秘書室盡快研擬方案，以獎勵優良服務之職工，以記功或獎金來鼓勵之。

九、案由：電信系擬續借部分設備予美商天工通訊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請惠示意見。(電信系提)

說明：

1. (1)天工通訊積體電路公司於 92 年 7 月借用本系部分設備，應於 94 年 1 月底歸還，此案經由 92.7.4 日 91 學年度第 33 次行政會議同意
(2)該公司於 93.12.8 日來函要求續借設備 1 年，於 95 年 1 月底歸還，此案並經 94.1.7 日 9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同意。
(3)該公司於 94.9.1 日來函要求再延長借用期限 1 年，此案應於 96 年 1 月底歸還，並經由 94 年 11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同意。相關行政會議紀錄參考(詳[附件六~1](#))
(4)該公司由於研發需要及設備參數穩定性考量的考量於 95.10.24 來函在要求延長續借一年，借用期限至 97 年 1 月底。
2. 依據電信系行政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電信系教學或研究設備，在不影

響教學或研究之原則下，經由經費暨設備規劃委員會同意後得以外借」。所收之使用維護費將做為儀器維修費，並依學校規定使用。

3. 本案於 95.12.05 日經電信系經費暨設備規劃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秉持電信系 92.5.16 日經費暨設備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計算原則。相關電信系經費暨設備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詳[附件六~2](#))。該公司續借該筆設備 1 年的使用維護費為 496,074 元。在借用期間，電信系師生可無條件到該公司使用所出借之設備，進行研究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 一、案由：擬定本校榮譽退休校長之相關辦法，請討論。(秘書室提)

決議：建議併同「國立交通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辦法」討論。

1. 建議將此辦法加入校內其他獎勵辦法中，並注意其法源依據。
2. 辦法修訂後交由校教評會審議及校務會議通過等程序。

丁、散會：12:45。